#

# 信阳市浉河区防汛应急预案

# （2023年修订版）

# **信阳市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7月**

目录

**1 总则 1**

1.1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2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3 应急准备 6**

3.1 责任落实 6

3.2 工程准备 7

3.3 隐患排查治理 7

3.4 预案准备 8

3.5 队伍准备 9

3.6 物资准备 10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0

3.8 救灾救助准备 11

3.9 技术准备 11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1

**4 监测预报预警 12**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2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3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3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3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3

4.6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14

4.7 预警行动和通报 14

**5 应急响应 14**

5.1 四级应急响应 15

5.2 三级应急响应 16

5.3 二级应急响应 18

5.4 一级应急响应 20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2

5.6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8

5.7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29

**6信息报送及发布 29**

6.1 信息报送 29

6.2 信息发布 30

**7善后工作 31**

7.1 善后处置 31

7.2 调查评估 31

7.3 恢复重建 31

**8 预案管理 32**

8.1预案编制修订 32

8.2 预案解释 33

8.3预案实施时间 33

**9附件**

1.浉河区防洪工程图

2.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浉河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浉河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5.浉河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

# 信阳市浉河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指导思想**

#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浉河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乡、镇、办事处防汛应急预案，由各辖区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实行防汛救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的防汛救灾职责，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区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住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矿管等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等。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督查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林茶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区供销社、团区委、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矿管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浉河广播电视中心、国网信阳浉河供电公司、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信阳移动浉河区分公司、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铁塔公司浉河办事处等。（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区防指下设中心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区防办主要职责：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全区各辖区、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浉河区防汛应急预案》《浉河区抗旱应急预案》《浉河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区长互为AB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AB角。C班由区水利局主要同志负责，协同区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气象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2.2.3区防指工作专班**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12个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2.4区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区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相关单位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联系各乡镇办防汛应急工作，对防汛应急预案编制、责任制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各项度汛措施、强降雨防范应对等工作，进行督导、指导、检查，工作贯穿整个汛期。

**2.2.5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区级领导牵头，成立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现场指导当地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按照责任区转入前方指导组。需要成立区级前方指挥部的，由前方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发生多区域、多点式灾情险情的，由区防指协调其他区领导成立前方指导组。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由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参照区防指机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立防指工作专班，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4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区防指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乡、镇、办事处情况，明确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办事处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指导乡、镇、办事处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区水利、城市管理、住建、矿管等相关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区商务、教体、科工、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健、发改、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有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办事处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相关成员单位和乡级防指，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区一案、一乡镇（办）一案、一村（社区、街道）一案、一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防办负责修订全区《防汛应急预案》《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全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以及防御洪水方案》《河道水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区矿管办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交通防汛预案》，国网信阳浉河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预案》，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河南移动信阳市区分公司、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铁塔公司浉河办事处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抢险救援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要为其负责的防洪工程组建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巡坎查险、启闭设施设备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乡、镇、办事处建立不少于3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不少于15人的民兵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防指要组建11支总人数400人以上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每支队伍具备一定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由区应急管理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区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区城市管理系统专业队伍、区矿管系统专业队伍、区交通运输系统专业队伍、区住建系统专业队伍、区教体系统专业队伍、区卫健系统专业队伍、区科工系统专业队伍、区商务系统专业队伍、区电力系统专业队伍和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分别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全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洪涝灾害专业救援队1支，乡镇级突击队19支。

（5）浉河区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防汛工作需要，组建一定规模的专业救援队伍。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区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区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圈、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

乡级防汛物资和救灾物资参照区级物资储备种类进行储备，存放在乡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仓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效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避险转移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工作。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乡、镇、办事处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乡、镇、办事处防汛责任人进行防汛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基层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相关单位参加，各乡镇办进行观摩。各乡、镇、办事处防指和区应急、水利、矿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进一步提高抢险队伍专业水平。

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避灾演练，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汛避险意识。

4 监测预报预警

区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矿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发展的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局负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区矿管办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渍涝监测预报工作，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应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7 预警行动和通报**

区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矿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单位。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区气象、水利、矿管、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报。

（2）2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淮河干流、浉河、东双河、杜河、飞沙河、五道河、游河、谭家河、浉河港河等主要防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一般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5）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响应行动**

（1）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城管局、区应急局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区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区防指发布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工作通知，督促乡、镇、办事处防指按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3）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城管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区气象局每日8时、1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18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矿管办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有关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3）2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淮河干流、浉河、东双河、杜河、飞沙河、五道河、游河、谭家河、浉河港河等主要防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等区防指有关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区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

（2）区防指发布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工作通知，督促乡、镇、办事处防指按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3）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4）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城管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区气象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8时、18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区矿管办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矿管办、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有关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及时发布指令，调动抢险队伍，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区人武部支援。每日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3）2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同时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4）淮河干流、浉河、东双河、杜河、飞沙河、五道河、游河、谭家河、浉河港河等主要防洪河道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2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5）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班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责任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5）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矿管办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级防指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区委、区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落实“停产、停课、停运”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有关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及时发布指令，调动抢险队伍，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包保重点工程和村（社区）的乡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指导督促当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2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同时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淮河干流、浉河、东双河、杜河、飞沙河、五道河、游河、谭家河、浉河港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小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小II型水库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要求区、乡、村（社区）、组、户五级防汛责任人全部到岗到位，深入一线，动员一切可动用的力量，第一时间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到预定安全区域，确保不落一人。

（2）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班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24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责任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根据需要并报经省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一线，设立前方指挥部，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前方指挥部由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区领导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

（5）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矿管办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级防指每日8时、14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7）区委、区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落实“停产、停课、停运”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8）有关乡镇办在区防指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充分调动本辖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村（社区）的乡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9）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及以上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区防办协调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区防办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区水利局、区矿管办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区气象局、区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区防办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区防办协调驻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区防办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地方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5.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国网信阳浉河供电公司、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河南移动信阳市区分公司、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做好交通疏导；国网信阳浉河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河南移动信阳市区分公司、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等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区城管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区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5.6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属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 （6）出现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信息报送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乡、镇、办事处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乡、镇、办事处防指要加强与区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矿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发改、科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矿管办、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其他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城市管理、矿管、交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乡、镇、办事处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办事处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浉河区防洪工程图

2.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浉河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浉河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5.浉河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 件1

附 件2

**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统筹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用房和生活保障工作，负责行政中心及下属家属院的防汛工作。

区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调度全区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防汛抗旱和救灾工作。

区督查局：负责督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抢险救灾过程中能源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区防办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市水文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区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浉河分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会同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反恐工作，严厉打击造谣惑众、破坏防洪抗旱工程、水文观测设施、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的活动，保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社会救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使用、管理防汛、抗旱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矿管办：负责区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监督指导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城镇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城区防汛和排涝工作的应急预案；负责区中心城区防汛办公室的人员调配及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检修排涝泵站，疏挖排涝沟河，清除阻水障碍物，打通排水出路，提高排水能力，确保涝水排得出、排得快；发生内涝时，要及时组织抢排，确保中心城区群众正常工作、生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国家、省级和县乡公路、重点水运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管理；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按照区防指的命令，为防汛抢险及救灾等车辆提供通行方便。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调度统计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害信息；负责组织农田排涝工作；负责洪涝、干旱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林茶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工作；掌握河道、行洪通道内违章植树情况，做好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负责汛期全区拦河闸闸前水质监测，及时向区防办通报水质情况；配合区防办做好汛期水闸调度。

区商务局、区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区防办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做好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粮食储备工作，负责全区粮食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区文广旅局：负责旅游景点以及设施的安全管理，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区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科工局：负责无线通讯频率调配，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浉河广播电视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国网信阳浉河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信阳移动浉河分公司、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铁塔公司浉河办事处：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讯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汛期主动为防汛服务，保证防汛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 件3**

**浉河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大数据管理局。

2.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防洪工程险情抢护，小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局。

3.城乡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4.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矿管办主任；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矿管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

5.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大数据局。

6.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负责人：区气象局局长；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区广播中心、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信阳移动浉河区分公司、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

7.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8.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组织管辖医院参加医疗救助。负责人：区卫健委主任；成员单位：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武部。

9.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区政府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市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区科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网信阳浉河（城区）供电公司、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信阳移动浉河区分公司、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铁塔公司浉河办事处。

10.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人：区委宣传部部长；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广播中心。

11.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负责人：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局长；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市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

12.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乡镇办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人：区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矿管办、市水利勘察设计院和科研单位。

附 件4

**浉河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2名

队 伍：区水利局防汛抢险队、属地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联络员：区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矿管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矿管办主任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2 名

队 伍：区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属地防汛抢险应急队伍

联络员：区矿管办、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三、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区住建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水利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1名

队 伍：区市政抢险救援队、属地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联络员：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四、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科工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科工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2名

队 伍：区工矿企业应急救援队、属地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联络员：区科工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市政排水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2名

队 伍：区应急救援大队、区危险化学品社会救援队、属地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附 件5

**信阳市浉河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信阳市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

**信阳市浉河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浉河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四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区防指下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相关乡、镇、办事处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电话或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矿管、城管等部门会商，电话或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事处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隐患巡查。**区水利、电力、通信、发改、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健等部门协调做好水利设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矿管办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四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同意，宣布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二）三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办事处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电话或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区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矿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卫健、教体、民政等部门会商，电话或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区矿管办、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气象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4.加强隐患巡查。**区水利、电力、通信、发改、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卫健等部门协调做好水利设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行业职能部门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矿管办、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属地政府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7.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政府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协调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三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终止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三）二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班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责任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办事处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电话或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区应急管理、水利、气象、交通运输、矿管、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卫健、教体、民政、公安、财政、宣传、人武、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电话或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事处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交警、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区水利、电力、通信、发改、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卫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应急管理局等加强与市气象局沟通协调，实时共享气象信息，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矿管办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办事处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区委、区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二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四）一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班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24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责任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电话或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电话或视频连线有关乡镇办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设立前方指挥部。**区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区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交警、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加强应急保障。**区水利、电力、通信、发改、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公安、交警、卫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区防指。

**8.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应急管理局等加强与市气象局沟通协调，实时共享气象信息，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9.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全力抢险救援救灾。**区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办事处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军分区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一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终止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三、附件

1.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2.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3.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4.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5.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6.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7.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8.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9.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10.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12.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13.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14.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5.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16.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17.浉河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附 件5-1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部门采用递进式服务，时间上逐步推进，空间上逐步精准，使预报预警信息更具针对性。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2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临近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12小时发布。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要求，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附 件5-2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XXX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区气象局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xxx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3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1号令

指挥长令

据区气象局预报,X日，我区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全面排查水利设施险情隐患，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4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各xxxx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5

防汛指挥部公告

据XX区气象局X月X日X时X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X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严密监视气象部门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区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关闭危险区域。区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地铁、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疏散转移人员。区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6.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9.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3.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6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乡镇（办）政府：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乡镇办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7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区科工、住建、城市管理、商务、文旅、应急管理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科工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科工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六、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8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区教体、交通、XX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9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

年月日在市县（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 ，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 件5-10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月日在市县（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11

浉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XX批准，现决定调派XX人、XX台大型排水设备、XX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XX月XX日出发赴XX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电话:XXXXX。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12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XX仓库（防汛物资XX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XX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三、48马力船外机XX台（XX年XX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附 件5-13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乡镇（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XX月XX日从区级防汛物资XX仓库调运1200立方移动泵站XX台、500立方车载移动泵站XX台，支援XX乡镇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区级防汛物资XX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XXXXXX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14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 件5-15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XX防汛抗旱指挥部，XX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XX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XX上下共同努力，我XX成功防御了X月XX日至XX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XX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XX气象台预报，近期我XX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X日XX时起终止XX级防汛XX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XX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24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X年X月X日

附 件5-16

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 真 | 联系人 |
| 区防指成员单位 |
| 1 | 区委宣传部 | 6607235 | 6607235 |  |
| 2 | 区人武部 | 6237515 | 6237515 |  |
| 3 | 区应急管理局 | 6652110 | 6652110 |  |
| 4 | 区水利局 | 6653322 | 6653322 |  |
| 5 | 区气象局 | 6689231 | 6689231 |  |
| 6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8156119 | 8156119 |  |
| 7 | 区财政局 | 6226890 | 6226890 |  |
| 8 | 区发改委 | 6652301 | 6652301 |  |
| 9 | 区教体局 | 6618121 | 6618121 |  |
| 10 | 区商务局 | 6225868 | 6225868 |  |
| 11 | 区民政局 | 6330523 | 6330523 |  |
| 12 | 区卫健委 | 6653310 | 6653310 |  |
| 13 | 区机关事务中心 | 6607270 | 6607270 |  |
| 14 | 区交通运输局 | 6789696 | 6789696 |  |
| 15 | 区督查局 | 6603067 | 6603067 |  |
| 16 | 区农业农村局 | 6652698 | 6652698 |  |
| 17 | 区林茶局 | 6653605 | 6653605 |  |
| 18 | 区文广旅局 | 6660166 | 6660166 |  |
| 19 | 区住建局 | 6222030 | 6222030 |  |
| 20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6225961 | 6225961 |  |
| 21 | 区城市管理局 | 6653119 | 6653119 |  |
| 22 | 区科工局 | 6786188 | 6786188 |  |
| 23 | 区行政审批与政务信息局 | 6652101 | 6653302 |  |
| 24 | 区供销社 | 6220590 | 6220590 |  |
| 25 | 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 6524689 | 6524689 |  |
| 26 | 市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 | 7676167 | 7676167 |  |
| 27 | 团区委 | 6607277 | 6607277 |  |
| 28 | 区矿管办 | 6652522 |  |  |
| 29 | 区自然资源局 | 6295210 |  |  |
| 30 |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 6653216 |  |  |
| 31 | 区广播电视中心 | 6606883 |  |  |
| 32 | 国网信阳浉河供电公司 | 6938557 |  |  |
| 33 | 信阳联通浉河区分公司 |  |  | 胡明15637605599 |
| 34 | 河南移动信阳市区分公司 |  |  | 王平13903760066 |
| 35 | 信阳电信浉河区分公司 |  |  | 范伟进18903763760 |
| 36 | 铁塔公司浉河办事处 |  |  | 余多13803768779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办事处、集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1 | 浉河港镇 | 3577100 | 3577100 |  |
| 2 | 董家河镇 | 3555026 | 3555026 |  |
| 3 | 东双河镇 | 3613006 | 3613006 |  |
| 4 | 吴家店镇 | 3533306 | 3533306 |  |
| 5 | 谭家河乡 | 3633315 | 3633315 |  |
| 6 | 游河乡 | 3511011 | 3577011 |  |
| 7 | 柳林乡 | 3655100 | 3657101 |  |
| 8 | 十三里桥乡 | 3699360 | 3699401 |  |
| 9 | 金牛山办事处 | 6334868 | 6334868 |  |
| 10 | 五星办事处 | 6691641 | 6691158 |  |
| 11 | 湖东办事处 | 6695618 | 6696208 |  |
| 12 | 老城办事处 | 6238993 | 6238993 |  |
| 13 | 车站办事处 | 7675001 | 7675001 |  |
| 14 | 民权办事处 | 6225008 | 6225008 |  |
| 15 | 五里墩办事处 | 6215769 | 6215769 |  |
| 16 | 南湾办事处 | 6399970 | 6399970 |  |
| 17 | 贤山办事处 | 6789955 | 6789955 |  |
| 18 | 武胜关办事处 | 6992727 | 6992727 |  |
| 19 | 李家寨镇 | 3677342 | 3677342 |  |
| 20 | 鸡公山办事处 | 6912606 | 6912606 |  |

附 件5-17

浉河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类别 | 牵头调度 | 队伍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工程抢险力量 | 区水利局 | 区水利抢险技术人员 | 20人 | 机动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政府应急抢险队 | 按需 | 先遣 |
| 人员搜救力量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级消防大队防汛救援分队 | 20人 | 主力 |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应急救援大队 | 20人 | 机动 |
| 区水利局 | 防汛抢险应急分队 | 18人 | 机动 |
| 蓝天救援队 | 蓝天救援队 | 22人 | 机动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所属防汛应急抢险分队 | 按需 | 先遣 |
| 道路抢通力量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级道路工程应急抢险队 | 55人 | 主力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 按需 | 主力 |
| 物资供应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主力 |
|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 区水利局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抢险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区救灾粮食物资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应急监测力量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水利局、区矿管办、区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 按需 | 主力 |
| 专家支援力量 | 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 |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 按需 |  |
| 医疗救治力量 | 区卫健委事发地政府 | 区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当地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 按需 |  |
| 社会群防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 按需 |  |
| 物资供应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主力 |